

陕西省地质学会矿业专业委员会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专业委员会名称：陕西省地质学会矿业专业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专业委员会”）。专业委员会是陕西省地质学会为推动矿业行业高质量发展，依照相应程序而成立，遵守陕西省地质学会章程。

第二条 委员会的宗旨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绿色发展理论，秉承“绿色、安全、高效、和谐”的矿业发展理念，通过资源整合、信息共享、技术交流与合作，促进陕西省矿业行业的可持续发展。专业委员会坚持学术上的民主和组织上的开放，根据发展需求开展活动。

第二章 组织架构

第三条 专业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，副主任委员若干名，常务委员若干名，委员若干名，秘书长一名，副秘书长若干名，并设立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。

第四条 主任委员负责专业委员会的全面工作，副主任委员协助主任委员开展工作，秘书长在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的领导下负责委员会的日常工作。

第五条 专业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决策机制，重要事项由委员大会讨论决定。

第三章 工作范围与任务

第六条 开展矿业行业相关的市场研究、政策解读和趋势分析，组织专题研讨会和培训班，加强交流与合作提升。

第七条 分享行业信息，协助上级主管单位开展行业调查。通过政策的流程与技术解读，帮助企业实现评估论证、资质认证、创新技术应用等。

第八条 协调成员企业之间、成员企业与非成员企业之间的交流与合作。

第九条 推进实施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。

第十条 代表委员会内成员企业提出对行业有利发展的意见。

第十一条 参与行业性有关商谈，提出涉及会员和行业利益的意见和建议。

第十二条 为矿业企业提供赋能服务，给与专业的建议咨询与解决方案，促进矿产资源的科学开发利用。

第十三条 承担“中国矿业联合会”陕西省联络工作，负责陕西会员的沟通与协调以及与兄弟省份矿业联合会的联络工作。

第十四条 运营“陕西省矿权人之家”，不定期开展联谊活动。

第四章 委员资格

第十五条 凡承认专业委员会章程，在矿业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，并愿意为矿业行业发展做出贡献的企事业单位、研究机构、高等院校等均可向专业委员会提出加入申请。

第十六条 委员权利：

- 1、享有会员所享有的一切权利。
- 2、享有专业委员会提供的各种资源和服务。
- 3、参加专业委员会组织的各项活动。
- 4、对专业委员会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- 5、享有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。

第十七条 委员义务：

- 1、遵守专业委员会章程，执行专业委员会的决议。
- 2、积极参与专业委员会组织的各项活动。
- 3、维护专业委员会的合法权益和声誉。

第十八条 申请程序：申请加入专业委员会的单位，应提交书面申请，经秘书处审核，报专业委员会批准后，可成为正式会员单位。会员单位可推荐负责人为专业委员会委员，并提交书面申请后，经专业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成为相应级别委员。

第五章 资源共享与合作原则

第十九条 专业委员会坚持“平等、互利、共赢”的合作原则，鼓励委员之间开展多层次、多形式的合作与交流。

第二十条 专业委员会将积极整合行业内外资源，搭建信息共享平台，促进技术、资金、人才等要素的优化配置。

第六章 学术交流与培训活动

第二十一条 专业委员会将不定期举办交流活动，促进委员间的知识、信息共享与经验交流。

第二十二条 专业委员会将组织各种形式的培训活动，如政策培训、技能培训、管理培训、国际交流等，提升委员单位的管理技术水平和产业竞争力。

第七章 规章制度与纪律要求

第二十三条 专业委员会制定详细的规章制度，规范委员行为，确保委员会工作有序进行。

第二十四条 纪律要求：

- 1、委员应严格遵守专业委员会章程和规章制度。
- 2、委员不得利用委员会资源进行违法违规活动。
- 3、委员应保守委员会的商业秘密等相关秘密。
- 4、委员应积极参与委员会工作，履行委员义务。

第二十五条 对于违反专业委员会章程和规章制度的委员，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、通报批评、暂停委员资格直至除名等。同时，对于表现优秀的委员将给予表彰和奖励。

第八章 未来展望与终止条款

第二十六条 专业委员会将积极推动矿业行业的创新与发展，力争成为国内外知名的矿业行业交流与合作平台。在未来发展中，专业委员会将持续完善管理能力、拓展工作领域、提升服务水平，为实现矿业行业的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。

第二十七条 如因政策调整、行业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专业委员会无法继续运作时，经委员大会讨论决定后，可终止专业委员会的活动。在终止前，应妥善处理善后事

宣，确保会员权益不受损害。

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生效，解释权归矿业专业委员会所有。

陕西省地质学会矿业专业委员会

2024年7月1日